

蔣智由著

中國人種考

華通書局發行

著 智 由 蔣

中 國 人 種 孚

上 海 華 通 局 發 行

中 國 人 種 改

實 價 大 洋 捌 角

著 者 蔣 由 智

印 發 刷 行 兼

華 通 書 局

總 發 行 所

上海北四川路
底 上海北四川路
新 街 一九五號大

虹 口 分 店



有 所 權 作 著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印刷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行

中國人種攷目錄

第一章人種始原二派之論說	一一一四
第二章人種之多源一源及其產地種類附古書之解釋	一五十一七
第三章中國人種西來之說	一八一三八
第四章西亞文明之緣起	三九一五三
第五章西亞之種族	五四一六一
第六章中國人種之諸說	六一一一四六
第七章崑崙山	一四七一八四
第八章結論	一八五一九〇

(三)

中國民族西來辯

中國人種攷原

一一三

一一八

中國人種攷

第一章 人種始原二派之論說

人種始原之說，近日於世界上最占勢力者，約有二派。其一，據創世記以大洪水後挪亞（Noah）爲人類第二之始祖是也；其一，據達爾文（Darwin）氏之言，萬物進化，猿爲人祖之說是也。

據創世記之說，人類始祖爲亞當（Adam），經大洪水後，地球人類盡歸滅絕，惟挪亞一家，得乘方舟以免。挪亞生三子，曰閃（Shem），曰含（Ham），曰雅弗，是爲萬國人類之祖。是說也，惟奉基督教者深信而不疑，然以其爲全地球有勢力之教，故雖一教之言，而大占勢力於

人間。

大洪水之說，不僅於基督教經典中見之，今日發見巴比崙最古之典籍，其所言洪水之事，與基督教中所言略同。當時希伯來人實居於幼發拉底河之上流，其後由亞伯拉罕始率其部衆遷徙而居於迦南之地，故希伯來人所傳之古說，實從幼發拉底河流域而來。幼發拉底與底格里士兩河間，為太古時代最多古國之地，而巴比崙立國早於以色列族，然則基督教經典之言，或從巴比崙所記錄者轉載而來，或則與巴比崙人同記其太古傳說之事而已。且又攷之大洪水之說，不僅基督教經典及巴比崙之古書而已也，希臘神話中亦記洪水之事，與舊約之所記者殆無所異。由是言之，大洪水之說，或者當日從幼發拉底、底格里士兩河間，迄地中海一帶海岸諸國，皆同有此傳說，而後記事之徒，乃各據以載之一國古史中也。茲錄希臘神話一節於左：

『菲羅密休斯（Prometheus）者，先慮之神，嘗用心於未來，翌日之事，翌週之事，翌年之事，若則百年以後，千年以後，萬年以後之事，慮人間之不知火也，取海岸乾葦，燃

於太陽得火，而教人間以火。上帝裘彼德（Jupiter 希臘名爲Zeus）者，怒而拘之高加索山最高之峯上，繫其身於磐石，命鍛冶之神鑄鐵鎖以鎖之，劇風刮其肌，暴雨淋其膚，烈日灼其體，銳鷲出入啄其肉。菲羅密休斯有子曰第卡倫（Deucalion），行品正直，聲望聞遠邇，惟不爲神而爲人，每年一度訪其父菲羅密休斯於高加索山上。菲羅密休斯告之曰：「上帝不久必以洪水降人間，可速自爲備。」第卡倫乃豫造箱舟，又時勸人毋行穀戮掠奪，否則滅亡之日立至矣；然是時人類皆日習於惡，不聽其言，而爭鬥益甚。已而上帝命降洪水，其雨如簾如瀧，陸地既沒，漸浸森林，及小山又淹大山，人類盡滅，惟第卡倫與其妻俾哈（Pyrrha），當洪水初降之時，載食物，同乘箱舟之中，隨洪水之所漂蕩，及數月之後，（一書云九晝夜）雨旋止，洪水漸退，而第卡倫之箱舟，止於巴奈斯高山之頂上，第卡倫夫婦循山而下，逢上帝傳令神麥寇里告之曰：「善哉，爾行山下，爾以母骨投於肩後。」第卡倫夫婦未解其意，而相謂曰：「神云母骨者何物乎？其大地之石乎？」於是夫婦各拾石，隨行步而投之於後；已而第卡倫所投之石皆爲男子，俾哈所投之石

【四】

皆爲女子，遂立海拉斯國。（Hellas；希臘之原名。）

洪水之事，既爲古史所載，或亦實有之事；然謂人類盡滅，今日之人類，盡爲大洪水後所發生，則固未可措信之事也。據基督教人所攷證，第一始祖亞當，居埃及田園之附近，生三十子，二十七女，長曰該隱，次曰亞伯。該隱殺亞伯，上帝罰令離棄本土，其後子孫有東遷者，疑爲蚩尤及三苗之祖；有南徙者，疑爲印度之祖；西南去者，疑爲黑人之祖。而亞當於晚年，又生子設，厥後洪水所淹沒者，爲設子孫所居之地。而挪亞者，亦係設之後裔，是則該隱之子孫散布各處，當未盡滅，而其餘亞當諸子，其子孫亦未必同罹此浩劫也。且據威耳斯威利亞所推算，挪亞之大洪水，在紀元前三一五五年，而一說則謂紀元前二三四九年。姑且不問其二說之若何，而據今日可信之年代記，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之古國，多在紀元前四〇〇〇年及三〇〇〇年所建設；而埃及舍排斯古墳中，有發見紀元前三九〇〇年之古文書，中國五帝時代，雖未能確實推定，大都亦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三〇〇〇年。當此時期前後間，而謂地球上遭洪水人類盡滅之時，此固未可以爲信史也。

基督教中洪水之說，曾有人謂在紀元前二千三百四十九年，而與中國堯時之洪災為同一時期之事，其前後相差，僅不過五十餘年。西方洪永，以氾濫蓄之餘，越帕米爾高原，超阿爾泰山，匯合於戈壁沙漠，而從甘肅之低地，進於陝西山西之低地，以出於河南直隸（今河北）之平原，餘勢橫溢以及南方，其間或費五十餘年之歲月，然後西方之洪水，東方始見其影響。顧是說也，以為太古不知何年代之事，則戈壁一帶，曾有人認為太古時一大海，故西藏今日，尚有鹹水之湖，與有人認阿非利加撒哈拉之大沙漠，為太古時一大海者，其說相同。如是，則由戈壁之水，以淹中國之大陸者，於地勢為順。若當堯之時代，則地殼之繩紋亦已大定，山海凹凸之形勢，與今日或小有變遷，而必無大相異同之事。然則據地勢而論，中亞洲一帶山脈，地脊隆起，必無西方洪水，超越高地，而以東方為尾閭之事。即據一說，謂巴喀什湖，昔時曾與裏海相通，此亦非荒遠時代之事，然此正可驗中亞洲山脈以西，水皆西流，而黃河長江經中國地面以歸海之水，其源皆發於崑崙山脈以東，且當日西方之洪水，既在小亞細亞一隅，則西必歸於黑海地中海，而東南可由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之下流，以出波斯海灣，

必不至逆流而反越高嶺者，勢也。且堯時洪水，或不過中國一部分之事，未必當其時，而謂全地球俱浸沒於浩浩滔天之中，卽徵之各國古書，載洪水之事，亦見不一見；然多係一方之小洪水，而不足以當挪亞之大洪水。若必欲據中國之事以實之乎？古史中有云：「共工氏以水乘火，頭觸不周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缺，女媧氏乃鍊五色石以補天，斷鼈足以立四極，聚蘆灰以止滔水。」似明言上古有一大洪水之事，其云天柱折者，猶後世之言天漏，地維缺者，猶言大地陸沉，雨息而得再見日月雲霞，則以爲鍊五色石而補之矣；水退而地體奠定，則以爲立鼈足以扶之矣。上古神話之時代，其言多想像附會，荒誕蓋不足怪。要之，惟此洪水，其時期爲最古，以吾人始祖亦從幼發拉底底格里士兩河間而來，或者與巴比倫猶太希臘同載其相傳之古說歟？未可知也，而其年代則固未能確定也。

自地球始有人類以來，印度古書，謂其數無量無盡，其所言之年齡爲最遠，而基督教所言之年齡爲最近，創造天地，僅七日而成，而自亞當至挪亞之大洪水，僅二千餘年；自大洪水至基督誕降時，僅二千餘年；自基督降誕至今，爲二十世紀之初開幕；然則自有人類至今，大

〔七〕

致不過六七千年耳。縱有一說，謂亞當至洪水時，實爲一萬四千年，然亦不足二萬年。而據近日推算地球年齡之說，據雅孟羅氏立法，謂地球當初成立之年代，其時洪水決爲淡水，而不含些許之鹽分，多歷年所，由地球內之鹽分，溶解入海，苟計算海水鹽分之多少，則地球之年齡可知。依此法而推，據英國著名之科學家以雅禮氏所算，斷地球之年齡爲八千萬年乃至九千萬年；而據和蘭之科學家幾夥阿氏所算，則斷爲二千四百萬年。同一方法，而有如此之差異，則以一年間自地心中輸入海中之鹽分，尙不得精確之比例，然據沙賴士所計算，爲二千六百萬年，與幾夥阿氏僅差二百萬年，其差數爲甚少而相近。又據嘉祺泰聞氏之說，謂月從地球中分出，而仍迴繞地軸以來，至今蓋不下五千六百萬年。而查地質之中，發見人類石器之時代，實在洪積期中之冰原時代。此冰原時代，夏時極熱，蒸發無限之水蒸氣，冬時極冷，遂凝結冰爲雪，至翌年之夏，未盡消溶，層累疊積，覆於地上，而冰原時代之形勢以成。計算地球，經此時期，實爲二十五萬年乃至三十萬年。又有人謂，地球昔時，從北極向南流來之冰塊，歲歲不絕，當有九十八萬年，於此九十八萬年中，其後二十四萬年內，已見有人類發生之痕。

述。此二十四萬年中，前經十六萬年，仍有北極冰塊向南流來之事，至距今以前之八萬年而止。然則人類始生，以最可實驗之地質學推算，大都不離二十四五萬年者近是。姑且不論地質學中之事，以太古洪荒之時代，發明一事一物，必須經若干悠久之歲月，而當紀元前二千年前後之時代，若埃及、巴比倫、迦勒底、中國，其文明發生，已極燦爛，而謂距人類始生，不過二三十年，以短小之時間，而安排空間，若干人事於其中，其位置必不能相容。試觀古人所記偉人之年壽，或云數百歲，或云數千歲，或云數萬歲者；蓋古人無詳細記年之法，自某時代至某時代，俱歸之於一著名之人，而其人遂若有非常之壽考。觀其所記，年代愈遠者，壽數愈長，年代愈近者，壽數愈短，蓋近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多，而遠時代則能記憶之人少。不解此義，而直以此分古今人壽之短長，則夢之夢矣。而古時代閱歷之久長，則可據此記載而想見之，若基督教中所記錄之年齡，未敢信以爲然也。

基督教經典中所謂埃及、巴比倫、迦勒底、中國高原者，多當以今之帕米爾，然謂人類發生，必始於此，是又未可爲論定也。夫人類發生，其年代固已甚遠，而欲據今日地球之形勢，以推量當日地球之

形勢，其見又未有不誤者。以今日地球之陸地面積，而推其餘之水量，大東洋（即太平洋）重量，爲九萬四千八百萬兆噸，大西洋重量，爲三萬二千五百萬兆噸；大東洋面積，爲六千八百萬平方哩，大西洋面積，爲三千萬平方哩；印度洋及北冰洋面積，爲四千二百萬平方哩，然在太古時代，則大西洋有大西大陸，而英國與美洲，古時實連爲一陸地；澳大利亞附近，有南洋大陸；印度與阿非利加聯屬，有印度阿非利加大陸；歐羅巴與阿非利加聯屬，有歐羅巴阿非利加大陸。遂有謂人類發生，在印度阿非利加大陸，及南洋大陸之說；今雖未可執一說而論定，然必指帕米爾高原爲人類始祖誕降之地，則亦稍泥於一家之論矣。

以上皆推論基督教之言，而稍貢其疑點如是。若今之科學，則大都傾向於達爾文之說，以萬物皆出一元，漸次變遷，區爲萬殊，而人類者，則由一種類人猿進化，而爲吾人之原祖者也。當達氏發明此學說時，其互相前後，以研究生物學之結果立說，亦多與達氏相同，而達氏之徵引駁備，故言進化論者，羣歸於達氏。

進化說之不可否定者，即宇宙今日之現象，亦孰非由進化而來者乎？當無始之始，太空

中未有熱未有愛耐盧尼 (analogy) 以前，曾無從相像，自有熱有愛耐盧尼，而其始爲渾沌一大火霧之時代，由大火霧分析而爲各星體，各星體之中，其熱度未盡凝縮，而尙爲氣體，能自發光者爲恆星，由恆星中所分出之星體，以體小而易凝縮，成爲液體，又成爲質體，而不能自發光者爲行星，而吾地珠者，即此等行星體是也。然則此太空之中，吾人所見森羅萬象之形相者，曾不知其經若干年代，而後有此次序羅列之一日，此所謂星體之進化也。由渾沌之大火霧而析爲各恆星，由恆星而析爲各行星，行星之由來，其初皆熱體也，吾地球亦猶是以五十六萬七千年，減一度熱，漸次冷結而爲地殼，以地殼之綱紋，爲凹凸山海之狀，而又寒暑合度，燥濕合宜，運動規則，曾亦不知其經若干年代，而後能如今日者，適於吾人人類之用，此所謂地質之進化也。萬物之初，由一元質，化分化合，而後有無機物出見，由無機物而後有有機物出見，而漸次由動植物不分之物，進而爲有動物，有植物，於動物之中，有高等獸類，進而爲太古之原人，由太古之原人，次第進化而後有如吾儕之人類。試揭地質而觀，自始原代片麻岩紀之麻內賴與步賴獨代斯時代，進而爲古生代石炭紀有脊椎動物之時代，又進而爲中

生代三疊紀侏羅紀有哺乳類之時代，又進而爲近生代白堊紀有胎類之時代，而後於近生代中之第三紀，有猿類人類之發見。試以人類與萬物爲一連鎖，而由今日以追溯其溯，曾又不知其經若干年代，以演其變遷分合之事，而後有世界今日之狀態，此所謂生物之進化也。縱或者謂，萬物不當僅以進化論，尚有與進化反對，而爲退化之一例，即所謂結集與解散者；以言進化，不如言變遷之爲當。雖然，吾人所想望於宇宙萬物之結果，實欲以其至上殊勝爲歸宿；以一局部言之，可謂之變遷；以究竟言之，似不如言進化之義較爲周匝也。

達爾文說之初出也，排斥之者甚多，而最爲有力之駁擊，莫如碩學寇俾阿氏。寇氏者據法兵從埃及所齎歸之古物，解剖試驗，而認定四千年前動物之遺骸，其官骸構造，如今日一無所異，因是遂否定達爾文氏萬物進化之說。雖然，以達氏進化之例言之，所謂四千年者，誠不過短短之歲月耳，未可據四千年之事，援爲萬物終古之定例。且也，進化之說，謂凡物之變遷，與其外界之狀態，多相關聯，若外界之狀態不變，則生物之體質亦不變。美國奈峽卡瀨瀑布之近傍，發見一種魚類之化石，殆三萬年間不生變化，此無他，由於其所處之境界，不生變。

化故也。若變化之最著者，莫如馬蹄之事，吾儕今日所見之馬蹄，僅爲一趾，莫不謂其自古已然，而不知其由進化而成者也。試言之，當哥倫布發見美洲之日，美洲土人見人在馬上，以爲必相連合而生駭爲自天而降之一種怪物，由是世界知美洲爲從不產馬之地；然其後化石學進步，發見美洲古代之馬類甚多，據博士摩異所研究，從第三紀層之始，稱新小紀層之古層中，發見當時之馬類，有四本之趾，其第五趾尚留痕跡。（註：痕跡者由生體所不用漸漸除去而成如人類之尾骶骨，以三個乃至六個之尾椎骨，而成其椎骨之數，如此不定者，蓋由長尾減退當留節數之證。）又發見有四趾者，有三趾者，有三趾而中趾甚發達，餘二趾皆退小者，有中趾甚大，而其兩傍尙留二小趾之痕跡者，由是進步而成於今日一趾之馬蹄。此卽無暇覲列其他之證據，卽此已足爲進化論之強援，而吾儕聞摩氏馬蹄之言，亦較之讀莊子之馬蹄篇而更饒興趣矣。

今人之初聞達氏之言，若驚駭而欲斥其說者，此無他理由，以爲祖者人之所尊，而猿者人之所賤，以至賤擬至尊，遂覺其心之有所不安，因而於其心有所不快。雖然，此等見地，不過